近万元畅游迪士尼遇到不靠谱旅行社

早享卡、快速通行票悉数泡汤 法院:旅行社违约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花费近 1 万元，带着家人朋友一行从某旅行社预定了今年“五一”当天的迪士尼一日游套餐，前往时却发现套餐内所含的早享卡和快速通行票都未落实，由此与旅行社产生退费纠纷。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杨女士将旅行社告上法庭。近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认定旅行社行为属于违约，酌定被告旅行社退还原告 4000 元。

据杨女士自述，今年 3 月 29 日，自己通过某平台添加了被告导游莉某某微信，通过微信聊天，自己家人与朋友一行 5 人，向该旅行社预定了 5 月 1 日迪士尼一日游套餐三门票，其中包含入园门票+早享卡提前入园+导览+5-7 个快速通行+迪士尼“早鸟票”。

根据被告旅行社提供的“华东高品质自由行计划确认函”载明，行程中包括迪士尼推荐翱翔飞越地平线、七个小矮人矿山车、加勒比海盗、雷鸣山漂流、旋转疯蜜罐、小飞侠天空奇遇、创极速光轮、米奇大街、梦幻童话城堡、直至晚上看烟花表演结束行程。

同时，杨女士还预定了 4 月 30 日-5 月 1 日酒店住宿（包含酒店往返迪士尼免费接送），为此杨女士共花费 9600 元。

杨女士称，4 月 30 日，导游曹某某添加了自己微信，通知次日 6 时 30 分迪士尼门口集合，并自行前往。可是到 5 月 1 日出行当天，杨女士一行在排队等候时发现旅行社未购买早享卡，与导游见面后又被告知旅行社未购买快速通行票。

“后来我们被导游带到一个游玩项目门口，让我们自行排队游玩，之后就再也未见到导游。”杨女士称，套票中注明一导览最多带 10 人，服务时间 7-9 小时，导游安排游玩项目，但当日旅行社未履行早享卡、快速通行、导览服务、往返酒店接送项目。

此后，杨女士多次与旅行社负责人沟通未履行项目退款事项，旅行社相关负责人以各种理由要求原告承担未履行项目一半以上责任，口头表达只愿退款 3000 元。杨女士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提起诉讼。

被告旅行社未作答辩，亦未向法院提交相关证据。

法院审理后认为，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本案中，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法院依法确认原、被告之间存在服务合同法律关系。双方在合同订立后，对于合同的履行均应恪守，即原告向被告支付相关费用，被告向原告提供相关服务。然而在原告向被告支付费用后，被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向原告全面提供服务，致原告未能体验上海迪士尼乐园带来的乐趣，反而产生了负面的情绪。被告的行为显属违约，应根据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原告退还部分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综上，法院根据查明的事实及本案的实际情况，酌定由被告向原告退还 4000 元。

“女神”被“李鬼”了 “榜一大哥”被骗惨了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周阿楠 陆烨波

本报讯 随着短视频直播平台的爆火，火力全开的“粉丝经济”让一些不法分子从中看到了“商机”，开始“潜伏”在直播间，将黑手伸向了“榜一大哥”们。近期，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涉网络直播电信诈骗案。两男子购买 QQ 号冒充真实主播，再建群设下陷阱欺骗“榜一大哥”。经法院审理，被告人曾某杰、曾某伟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2 个月到 3 年 3 个月不等，并各处罚金 2 万元。

胡大哥常年驻扎 B 站“小薇”（化名）的直播间，是一位出手阔绰的“榜一大哥”，经常为主播刷礼物。某日，“小薇”粉丝群里一个昵称为“兔头娃”的账号以询问“怎么开舰长”为由添加了胡大哥的 QQ 号。随后，胡大哥被“兔头娃”拉入了一个群聊中，里面居然还有主播“小薇”。

“怎么样才能开舰长呢?”“兔头娃”在群里发问。“我正在直播，有什么问题直接问榜一。”“小薇”回复道。

以此为契机，“小薇”还主动与胡大哥私聊了起来。面对主播难得的私信问候，胡大哥喜不自禁，多年的打榜总算有了回报。他热切地回复小薇的询问。

不久，“小薇”向胡大哥提出了进一步的请求：“能充值一些‘盛典门票’帮我涨人气么？下播后给你报销”胡大哥一口答应，他随后通过“小薇”添加了所谓的某网站客服人员的 QQ 号，根据对方推过来的转账二维码充值了 2 万余元。

怎料，钱刚付完，“小薇”转身便把“榜一大哥”拉黑了……

接到报案后，公安机关迅速展开侦查，并将犯罪分子曾某杰、曾某伟抓获归案。两人对上述违法行为供认不讳、认罪认罚，进行了赔偿，并取得部分被害人的谅解。

金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22 年 8 月至同年 10 月，被告人曾某杰、曾某伟合谋骗取他人钱财，二人从网上购买多个 QQ 号，先冒充某大型网站的主播粉丝加入相应的粉丝群物色诈骗对象，骗取信任后又以其他 QQ 号冒充真实主播，让主播粉丝垫付充值购买热度，并向被害人发送另一网站的充值二维码，后二人在该网站中通过打赏返款的方式获得钱款。

被告人曾某杰、曾某伟通过上述手法，分别诈骗多名被害人钱款共计 3 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曾某杰、曾某伟结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成立。被告人曾某杰、曾某伟系共同犯罪。被告人曾某杰、曾某伟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均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曾某杰、曾某伟认罪认罚，均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曾某杰、曾某伟有赔偿表现，并取得部分被害人谅解，均可以酌情从轻处罚。

9岁“熊孩子”玩手游偷偷充值逾万元

家长状告游戏公司要求退款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周颖

本报讯 近年来，未成年人用父母的手机充值网络游戏、直播打赏、追星集资等现象屡见不鲜。不少家长事后才发现，孩子在游戏里充值了大量的钱款。那么“熊孩子”玩游戏充值的钱,能要回来吗?家长在此过程中承担什么样的责任?近日，静安法院审结了一起未成年人充值网络游戏引发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

小江是一名 9 岁的小学生。今年 7 月至 8 月，正值暑假，小江使用妈妈的手机注册了某游戏账号。为提升游戏魅力值，小江登录该账号并尝试使用微信充值游戏点卡，购买游戏升级加油包、游戏皮肤、道具等。短短 2 个月内，累计花费 1 万余元。直到小江的妈妈发现账户里的钱不翼而飞时，小江这才坦白自己用妈妈的微信账号进行游戏充值的事实。小江的父母与游戏公司联系，要求全额退款后无果，将游戏公司诉至法院。

小江的父母认为，小江的巨额充值行为与其年龄、智力等不相适应，游戏公司在扣款时门槛设置过低，导致小江在未经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就付款成功，要求确认小江的充值行为无效，游戏公司应退还全部充值款项。

游戏公司辩称，小江年纪虽小，但其游戏充值行为时间跨度为 2 个月，小江的父母作为监护人在对子女的日常教育和监管上存在一定疏忽，因此需要承担相应责任。现充值款项均已消费完毕，用于购买的是网络虚拟财产,故无法返还。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小江仅 9 岁，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游戏充值累计 1 万余元的行为与其年龄、心智均不相适应，且该充值行为并非纯获利益的行为，该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待定。现小江的父母不予追认，小江的充值行为就是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目前，未成年人在充值被认定无效后，主要处理方式分为以下情形：未成年人因该充值取得的虚拟财产，能够返还的，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

最终，经法院调解并向双方释法明理，小江父母与游戏公司达成和解，游戏公司依照双方的和解方案主动履行了退款义务。

【法官说法】

未成年人人生阅历尚浅、心智尚不成熟，对自己的行为及可能造成的法律后果缺乏清晰的认知。加之网络支付的便捷性，造成当今未成年人使用成人账号大额充值这一社会问题频发，有些甚至给家庭造成了巨大的损失。

作为家长,要守好“第一道关口”,应当对个人身份信息和账户密码审慎管理，可开通消费短信或者微信提醒功能,定期进行查看，以及时发现未成年子女的不当充值行为。

作为游戏公司，应当尽可能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识别和阻拦未成年人使用成年人的身份信息、手机、银行卡进行账号注册和充值消费，限制未成年人消耗所充的虚拟货币，并通过在游戏内发通告、游戏外发短信等形式尽到充分提示、告知义务。

“变身”新员工入店铺盗窃被行政拘留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宋严

本报讯 近日，普陀警方接到群众举报，迅速侦办了一起深夜入饭店盗窃案件，被盗现金已悉数追回，违法行为人陈某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11 月 11 日凌晨 2 时许，普陀公安分局曹杨新村派出所接到报警，一男子在桂巷路上的某餐饮店铺行窃。接报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处置。

经民警现场了解，两位送货师傅余先生和孟先生每天凌晨都会到该餐饮店送货，有餐饮店门锁的钥匙。凌晨 1 时 55 分许，两位师傅如往常一样来到该餐饮店送货，两人进入店铺时，发现有一陌生男子从后厨走了出来，并自称是店里新招的小工，负责在店内收货。该男子的言行举止引起了两位师傅的警惕，当陈某欲逃跑时，两位师傅合力将其控制住，并报警。

随后，民警联系了餐饮店老板，陈某的谎言被当场识破。到案后，陈某如实交代了自己潜入某餐饮店铺实施盗窃的违法事实。目前，陈某因盗窃的违法行为被普陀警方依法行政拘留。